

债券代码：185166.SH

债券简称：H21 汽车 1

债券代码：115120.SH

债券简称：23 汽车 G1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
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4 广汇汽车 PPN001”本息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926 号同德广场写字楼 31 楼）

二〇二五年二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太平洋证券作为“H21 汽车 1、23 汽车 G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根据发行人《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未能按期兑付 24 广汇汽车 PPN001 本息的公告》显示：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24广汇汽车 PPN001”）应于2025年2月7日偿付本年度行权部分本金及本年度债券利息。截至“24广汇汽车 PPN001”兑付日，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上述债券的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未能按期兑付本息的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定向 债务融资工具
债务类型	定向工具 PPN
债务简称	24广汇汽车 PPN001
起息日	2024-02-07
到期日	2026-02-07
行权日	2025-02-07
发行金额	10.00亿元
票面利率	7.80%
托管人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能支付“24广汇汽车 PPN001”行权回售部分本金以及2024年2月7日至2025年2月6日期间的应付利息，逾

期本息规模合计为107,800.00万元。

二、债务违约的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于近日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加速清偿事宜。具体会议安排及议案详见持有人会议通知。

公司将积极主动持续推进后续债务风险化解工作，与债权人就风险化解整体方案进行协商沟通，并在各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进一步细化债务处置方案。公司将保持与债券持有人及相关中介机构的沟通，及时向债券持有人告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做好后续进展的信息披露工作。

”

针对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项，太平洋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将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按期兑付“24 广汇汽车 PPN001”本息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0 日